

池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池残工委〔2021〕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 机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驻池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与发展，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根据《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皖残联〔2020〕44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意见》（池政〔2019〕26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与发展，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根据中国残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印发《残疾人社区康复标准》（残联函〔2019〕26号）、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印发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皖残联〔2020〕44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池政〔2019〕26号）等政策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具备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诊断、评定、治疗、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功能、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机构。

第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章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原则和目标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功能完备，管理规范；
突出公益，特色鲜明。

第五条 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一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全市共建成 10 所以上具备承担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民生工程项目资质和能力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使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得到康复服务。

第三章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建设要求

第六条 各地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公办医疗、教育机构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申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

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残联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遴选、认定本辖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与所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并向上级残联报备，实

行协议管理，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场地设施要求：

(一) 符合相关机构设置规划。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二) 所在场地原则上应设置在公共建筑的三层及以下，符合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所规定的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

(三)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别所涉及的功能用房完备、布局合理、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规范。各类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且人均实际教学活动面积不低于 7 m^2 ，有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第九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人员配置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教育、医疗、康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须取得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或经相关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业务主管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每年须参加相关行业培训学习。

(二) 从业人员每年须经过当地卫生部门体格检查，获得

身体健康证明。

(三)专业技术人员与收训残疾儿童比例符合救助项目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一)具备国家或省残联康复项目实施要求的各项硬件设备。

(二)能按照各项康复项目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的要求精准运作，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

(四)配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有相应的管理操作人员。

第四章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准入与培育

第十一条 申报残疾儿童救助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原则上机构开展所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两年（含两年）且申报单一服务项目类别的残疾儿童在训人数不低于20人。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康复服务，建立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残疾儿童救助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程序：

（一）受理申请。申请机构向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申报表》（附件1）；
2. 机构证照资料：包括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需要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 申请报告：含机构基本介绍、人员配置、场地设置、服务项目、服务能力、服务特色、服务质量、机构经费来源等相关情况；
4. 机构从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上岗培训证书、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 机构在训儿童花名册；
6. 其他相关材料。残联组织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对于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作放弃申请。

（二）审核评估。残联组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及申请机构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核对，并依据《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标准》（附件 2）开展现场评估、核查，作出申请是否通过的初步结论。经残联组织及有关部门审核评估后，由残联组织将审核评估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机构。

（三）公示。残联组织应当将初审通过的机构名单在残联官网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认定残联向申请机构出具《关于认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批复》予以认定，并报上级残联备案。

（四）签订服务协议。残联组织应当及时与认定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申请机构在认定后 30 天内不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为自行放弃服务资格。

第十三条 支持公办医疗、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具备残疾儿童康复功能要求，自愿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医院、康复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经申请优先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积极探索，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儿童康复机构，对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形式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可通过减免房租、水电气补贴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

各地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用地计划，对社会资本投资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无偿或低价划拨供地。

各地应整合利用国有闲置房产以低租金或免租金提供给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使用。

市县区残联可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基础条件和服务能力，自愿申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且所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单一服务项目的残疾儿童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的民办康复机构，在开办初期实行为期三年的培育，培育期内，经考核合格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申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成功后不再培育。补助经费来源为上级拨付的残疾人康复经费、本级安排的残疾人康复经费及其他资金。

第五章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属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应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业务，实行属地管理，服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及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无障碍环境等各类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应当遵守按照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完成指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九条 各级残联组织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给予激励。

第二十条 对考核合格的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在支付规定康复服务费的基础上按照在训残疾儿童数量以每名残疾儿童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房租、设备设施购置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补助经费来源为上级拨付的残疾人康复经费，本级安排的残疾人康复经费及其他资金。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的支出应该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器材购置、人员工资以及在训残疾儿童生活补贴等有助于机构运转和发展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协议签订单位责令改正并削减有关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限期整改不到位；
2. 经核实不按服务协议要求，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3. 考核不合格或当年度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残疾儿童家长大规模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
4. 机构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票据等虚假凭证，套取康复补助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 1.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申报表
2.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标准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是否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员工数		取得健康证明人数			
服务场地面积			年收训人数				
行政处罚情况							
基本情况		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初级职称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及其他
人员构成	康复教师						
	医生						
	康复治疗师						
	管理人员						
	其他						
	合计						
已开展的 康复服务项目							

附件2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标准——听障儿童类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服务资质	法人资质	2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2分）	无有效资质，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管理制度	3	建立有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3分）	无制度，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行政处罚	2	无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2分）	有不良记录，一票否决。	前置审核	
	服务开展	3	机构开展所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两年（含两年）且申报时听障儿童在训人 数不低于20人。（3分）	不符合条件，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场所环境与功能用房	场所环境	2	选址安全、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1分)交通方便(1分)。	环境不安全，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5	场所布局相对独立(1分)，多层建筑在三层及以下(1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 准(1分)康复训练用房不少于200m ² (2分)。	根据实际打分，用房面积或 场地楼层不符合条件，或建 筑不符合相关部门强制性 标准，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3	场所设计适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无障碍要求(1分)，有防滑、防 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1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 良好(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3	出入口及儿童活动用房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分)，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集体训练室	5	集体训练室至少2间(包括亲子教室)，每间至少50m ² (2分)；有降噪处理(1分)； 配备儿童课桌椅、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1分)；班级中有三种以上的区角，材料的投放具有丰富性、层次性、和适合性(1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场所环境与功能	个别训练	4	个别训练室达到6:1配备标准，每间至少8m ² （2分）；室内有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音应小于35db(A)（1分）；配备个训用桌椅、图书、玩教具、助听设备保养包等（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多功能训练室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20m ² （2分）；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1分）、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测听室	4	配备主观测听室1间，面积不小于10m ² （2分），符合测听室建设国家标准（1分）；配备纯音听力计或便携式听力计（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康复评定室	4	至少1间面积，面积不小于10m ² （2分）；配备国家认可的听觉言语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及智力评估等基本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及器材（1分）；声学环境达标（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室外活动场地	4	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2分），场地独立无安全隐患（1分）；配备滑梯、秋千等适宜儿童的玩乐的器材。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场地，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儿童专用卫生间	3	设有男女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各一间以上（2分）；配备符合听障儿童身心特点的洗手台、便池（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	3	有项目管理人员1名（1分）；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0.5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0.5分）；应掌握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具有管理经验和能力，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次的管理培训（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人员，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人员配置	康复教师	9	康复教师与康复儿童人数比例不低于1:7(2分)；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1分)；具备听障儿童康复评估能力(1分)；骨干教师具有三年以上特殊教育或听障儿童康复具有实践经验，具备听障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及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2分)指导持有有效健康证明(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听力师	2.5	至少有专兼职听力师1名(2分)；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0.5分)；持有助听器验配师资质(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保育员	2.5	保育员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1分)；受过幼儿保健相关培训(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保健医生	2	设专兼职保健医生1名(1分)；持有相关资格证书(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质量	评估及康复训练内容	2	在训儿童收训建档时可知1次康复功能与能力评估(1分)；阶段性康复计划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康复效果评估(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评估率未达到100%，不得分。		
		2	根据康复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3	开展听障儿童听觉、言语、语言、认知、沟通等领域的个别化教学训练(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2	集体课按幼儿园的五大领域内容分科教学(1分)；并制定班级教学计划(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及相关服务的时间频次要求	7	每名儿童每年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达到10个月(1分)。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4小时(2分)；个别训练每个训练日不少于0.5小时(1分)。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可采用亲子同训、预约单训或集体教学等形式，确保每周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2分)，其中，个别化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训练时长或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未开展训练，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4	听力残疾儿童的功能评估、听觉及言语能力评估应术前或适配前一次，术后或适配后三年内每年一次（1分）；有长期合作的听力检测机构，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2次（1分）；人工耳蜗调机第一年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不少于1次（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评估及相关服务时长或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未评估，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家长培训	3	每年家长培训不少于10个月。0-6岁每月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0.5小时（1分）；7-14岁家长培训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0.5小时（1分）；家长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培训时长或频次及资料部分达标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档案管理	3	完整规范填写档案内容，康复训练计划与康复训练内容、训练记录保持一致（1分）；个训记录填写科学规范（1分）；康复评估时间合理安排，康复评估记录真实有效（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对档案记录完整性和规范性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服务成效	4	听障儿童佩戴助听设备率100%（1分）；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达100%（1分）；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知情满意率≥90%（1分）；儿童康复总有效率≥85%（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总计100分，评审结果未出现一票否决项目，且总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评审人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评审人单位及职务：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标准——脑瘫儿童类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服务资质	法人资质	2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2分）。	无有效资质，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管理制度	3	建立有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3分）。	无制度，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行政处罚	2	无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2)。	不良记录，一票否决。	前置审核	
	服务开展	3	机构开展所申请的脑瘫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两年（含两年）且申报时脑瘫儿童在训人数不低于20人（3分）。	不符合条件，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场地环境及功能用房	场地环境	3	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3分）。	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5	场所布局相对独立（1分），多层建筑在三层及以下（1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1分），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150m ² 以上（2分）。	根据实际打分，用房面积或场地楼层不符合条件，或建筑不符合相关部门强制性标准，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3	场所设计适合脑瘫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无障碍要求（1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1分），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2	出入口及儿童活动用房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分），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4	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2分）；场地独立无安全隐患（1分）；配备有适合脑瘫儿童开展活动的室外活动设施（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场地，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运动治疗室	5	运动治疗室至少2间，面积不少于40m ² （2分）；配备运动垫或PT床、姿势矫正椅、姿势矫正镜、巴氏球、滚筒、楔形垫、踝关节矫正站立板、站立架、助行器、儿童用平衡杠、儿童肋木、阶梯、沙袋、多用组合箱等基本运动疗法设备（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场地环境及功能用房	作业治疗室	5 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m ² （2分）；配备姿势矫正椅、OT床、砂磨台、分指板、手指肌训练台、手功能组合训练箱、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生活资助器具、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基本作业疗法设备（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引导式教育室	3 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m ² （2分）；配备木条台、木箱凳、梯背架、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相关教具（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个别训练室	3 至少3间，每间面积不少于5m ² （2分）；配备口部运动训练工具，儿童认知训练组件、儿童图形认知组件、儿童玩具等基本语言/认知疗法设备（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多功能训练室	5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20m ² （2分）；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供家长学习或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1分）；具有物理治疗(GMFM)、作业治疗(STEP)、言语治疗(S-S评定)、认知训练(0-6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表)的评估量表和工具（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儿童专用卫生间	3 设有男女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各一间以上（2分）；配备符合肢残儿童身心特点的洗手台、便池（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	3 项目管理人员1名，由机构主任或分管脑瘫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具有医学、管理等大专以上学历（1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1分）；每年参加相关行业培训（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人员，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1 脑瘫儿童康复教育业务主管需具有教育、医疗、心理、社会中级以上职称（0.5分）；经过项目管理专项培训（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人员配置	康复医师	3 有专(兼)职康复医师,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有执业医师资格证(0.5分);康复医师与脑瘫儿童比例不低于1:20(1分);具备脑瘫儿童康复评估能力(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5 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1分);具备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2分);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治疗师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康复治疗师(士)资格证(1分);康复治疗师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5(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1 具有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学、康复治疗技术等专业背景(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教师	3 有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取得教师资格,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兼任(2分),康复教师与脑瘫儿童比例不低于1:10(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1.5 每年参加30学时以上的相关继续教育(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保育员	2.5 保育员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受过幼儿保健相关培训(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质量	康复训练	2 开展康复评估,根据康复评估结果制定精准合理的训练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3 开展脑瘫残疾儿童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认知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训练(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8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110分钟,其中物理治疗不少于40分钟(1分),作业治疗不少于40分钟(1分),教育活动不少于30分钟(1分),每周至少进行1次30分钟以上的音乐游戏活动(1分)。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可采用亲子同训、预约单训或集体教学等形式,确保每周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4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训练时长或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未开展训练,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考核评估方法	得分
	3	在训儿童收训建档时可知1次康复功能与能力评估（1分）；训练每满3个月至少开展1次康复效果评估（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评估率未达到100%不得分；评估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家庭康复及家长培训	3	制定家庭康复计划，家长能够依据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在社区和家庭中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30分钟（1分）；家长培训每两个月至少开展1次，每次至少2小时；家庭康复指导和家长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培训时长或频次及家庭康复指导、家长培训资料部分达标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档案管理	3	档案填写完整、规范档案内容，建档率100%（1分）；康复训练计划与康复训练内容、训练记录保持一致，训练记录每周至少一次（1分）；儿童在训期间要有3~4次评估并有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康复评估时间合理安排，康复评估记录真实有效（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对档案记录完整性和规范性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服务成效	3	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1分）；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知情满意率 $\geq 90\%$ ；回访覆盖率 $\geq 90\%$ （1分）；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 ≥ 6 次（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总计100分，评审结果未出现一票否决项目，且总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评审人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评审人单位及职务：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标准——智障儿童类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服务资质	法人资质	2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2分）	无有效资质，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管理制度	3	建立有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3分）	无制度，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行政处罚	2	无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2分）	有不良记录，一票否决。	前置审核	
	服务开展	3	机构开展所申请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两年（含两年）且申报时智障儿童在训人数不低于20人。（3分）	不符合条件，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场所环境与功能用房	场所环境	2	选址安全、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1分）交通方便（1分）。	环境不安全，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5	场所布局相对独立（1分），多层建筑在三层及以下（1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1分）康复训练用房不少于200m ² （2分）。	根据实际打分，用房面积或场地楼层不符合条件，或建筑不符合相关部门强制性标准，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3	场所设计适合智障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无障碍要求（1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1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3	出入口及儿童活动用房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分），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	4	至少2间，训练室与儿童按1:10比例配备，每间至少20m ² （2分）；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玩教具等（2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个别训练室	4	至少4间，训练室与儿童按1:6标准配备，每间至少5m ² （2分）；配备个别化康复训练课程量表（1分）个训用桌椅、图书、玩教具等（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场所环境与功能	专用训练室	6	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至少50m ² （2分）；配备PT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4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多功能训练室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20m ² （2分）；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1分）、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康复评定室	3	至少1间面积，没见面积不小于10m ² （2分）；配备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基本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及器材（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室外活动场地	4	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2分），场地独立无安全隐患（1分）；配备滑梯、秋千等适宜儿童的玩乐的设施。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场地，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儿童专用卫生间	3	设有男女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各一间以上（2分）；配备符合智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的洗手台、便池（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	3	有项目管理人员1名（1分）；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0.5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0.5分）；掌握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具有管理经验和能力，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次的管理培训（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人员，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康复治疗人员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1.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康复治疗人员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康复教师	9	康复教师与康复儿童人数比例不低于1:6（2分）；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1分）；具备智障儿童康复评估能力（1分）；骨干教师具有三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智障儿童康复具有实践经验，具备智力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及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2分）指导持有有效健康证明（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人员配置	保育员	2	保育员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受过幼儿保健相关培训（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保健医生	2	设专兼职保健医生1名（1分）；持有相关资格证书（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质量	评估及康复训练内容	2	在训儿童收训建档时可知1次康复功能与能力评估（1分）；训练每满5个月（婴儿3个月）至少开展1次康复效果评估（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2	根据康复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3	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领域的个别化教学训练（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2	集体课按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六大领域内容教学；并制定班级教学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及相关服务的时间频次要求	8	每名儿童每年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达到10个月（1分）。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3小时，其中集体训练课不少于1.5小时（1分）；组别/小组训练每日不少于0.5小时（1分）、个别训练每日不少于0.5小时（1分）。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可采用亲子同训、预约单训或集体教学等形式，确保每周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4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训练时长或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未可知训练，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家长培训	3	每年家长培训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0.5小时（1分）；家长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培训时长或频次及资料部分达标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档案管理	3	完整规范填写档案内容，康复训练计划与康复训练内容、训练记录保持一致（1分）；个训记录填写科学规范（1分）；康复评估时间合理安排，康复评估记录真实有效（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服务成效	5	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达100%（1分）；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知情满意率 \geqslant 90%（1分）；儿童康复总有效率 \geqslant 85%（2分）；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 \geqslant 6次（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总计100分，评审结果未出现一票否决项目，且总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p>评审人意见：</p>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评审人单位及职务：		

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建设管理评估标准——孤独症儿童类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服务资质	法人资质	2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2分）	无有效资质，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管理制度	3	建立有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档案、财务、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3分）	无制度，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行政处罚	2	无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2分）	有不良记录，一票否决。	前置审核	
	服务开展	3	申请时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满两年（含两年）且在训人数不低于20人。（3分）	不符合条件，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场所环境与功能用房	场所环境	2	选址安全、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1分）交通方便（1分）。	环境不安全，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5	场所布局相对独立（1分），多层建筑在三层及以下（1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1分）康复训练用房不少于200m ² （2分）。	根据实际打分，用房面积或场地楼层不符合条件，或建筑不符合相关部门强制性标准，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3	场所设计适合孤独症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无障碍要求（1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1分），儿童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3	出入口及儿童活动用房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分），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集体训练室	4	至少2间，训练室与儿童按1:10比例配备，每间至少20m ² （2分）；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玩教具等（2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实地查看	
	感统训练室	5	至少1间，每间至少40m ² （2分）；配备万象组合包、大小形状不同功能各异的球类、滑板车、滑板、钻滚筒、布袋跳、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等基本感统设备（2分）；室内有3平米以上安全卫生的球池或沙池、沙水盘（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人员配置	语言/认知训练室	3	至少1间，每间至少20m ² （2分）；配备录音机或语言治疗机口部运动训练工具、图形认知组件、儿童玩具等基本语言/认知训练设备（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音乐/游戏室	3	至少1间，每间至少20m ² （2分）；配备各种小型打击乐器、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电视机等（1分），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黑板、剪纸及贴图用具、纸牌、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游戏训练教玩具等（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个别训练室	3	至少5间，每间至少5m ² （2分）；配备个别化康复训练课程量表，个训用桌椅、图书、玩教具等（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多功能训练室	5	配备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康复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20m ² （2分）；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1分）配备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基本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及器材（1分），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教玩具等，学员用书300册以上；登记造册的各种教师用书300册以上（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用房数量或面积不达标，或无任何设备器材，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室外活动场地	4	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2分），场地独立无安全隐患（1分）；配备滑梯、秋千、球池、沙池或沙水盘等室外活动玩具器材（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场地，一票否决。	实地查看	
	儿童专用卫生间	3	设有男女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各一间以上（2分）；配备符合孤独症儿童身心特点的洗手台、便池（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实地查看	
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	3	有项目管理人员1名（1分）；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0.5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0.5分）；具备相关法规、政策，具有管理经验和能力，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次的管理培训（0.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无人员，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人员配置	康复教师	9	康复教师与康复儿童人数比例不低于1:5（2分）；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持有教师资格证书（2分）；具备孤独症儿童康复评估能力（1分）；骨干教师具有三年以上特殊教育或孤独症儿童康复具有实践经验，具备孤独症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及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2分）；指导持有有效健康证明（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康复治疗人员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接受过孤独儿童康复相关专业培训（1.5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康复治疗师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人数达不到比例，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保育员	2	保育员与康复儿童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15（1分）；持有有效健康证明0.5分）；受过幼儿保健相关培训（0.5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保健医生	2	设专兼职保健医生1名（1分）；持有相关资格证书（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质量	评估及康复训练内容	2	在训儿童收训建档时可知1次康复功能与能力评估（1分）；训练每满3个月至少开展1次康复效果评估（1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评估率未达100%，不得分；评估频次未达标，酌情扣分。		
		2	根据康复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2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3	开展孤独症儿童感知认知、运动、语言交往、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训练（3分）	根据实际，按条件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康复训练时间及频次要求	8	每名儿童每年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达到10个月（1分）。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3小时，其中集体训练课不少于2.5小时（1分）；个别训练每日不少于0.5小时（1分）；社会融合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可采用亲子同训、预约单训或集体教学等形式，确保每周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4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训练时长或频次部分达标酌情扣分。未可知训练，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计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家长培训 3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2小时（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0.5小时（1分）；家长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培训时长或频次及资料部分达标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档案管理 3	完整规范填写档案内容（1分）；康复训练计划与康复训练内容、训练记录保持一致（1分）；个训记录填写科学规范（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服务成效 5	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达100%（1分）；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知情满意率≥90%（1分）；儿童康复总有效率≥85%（2分）；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6次（1分）。	根据实际，按比例打分。	查阅资料 家长访谈	
总计100分，评审结果未出现一票否决项目，且总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评审人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评审人单位及职务：		